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3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太阳能”）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鑫辉太阳能与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租赁”）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保理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

公司与创维租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鑫辉太阳能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33 个月。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3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确保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小写：￥78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